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二）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4 月 24 日，新洁能对原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更正，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新洁能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广发证券对新洁能公司再次进行了审慎性核查。经核查，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中个别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广发证券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更正事项的原因

公司和广发证券在编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过程中，发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披露的部分内容存在差异，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公司和广发证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个别内容进行更正，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一）“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芯长电子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599,853.43	5.43%	17,545,062.08	7.74%
宿迁长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93,677.78	0.98%	1,237,397.52	0.55%

深圳长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31,880.26	0.63%	379,629.11	0.17%
上海贝岭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623,716.37	2.82%	-	0.00%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988,192.31	4.58%	14,452,185.47	6.38%
合计		——	44,137,320.15	14.44%	33,614,274.18	14.84%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芯长电子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599,853.43	5.43%	17,545,062.08	7.74%
宿迁长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93,677.78	0.98%	1,237,397.52	0.55%
深圳长电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31,880.26	0.63%	379,629.11	0.17%
上海贝岭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623,716.37	2.82%	-	0.00%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988,192.31	4.58%	14,452,185.47	6.38%
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35,849.06	0.08%	-	-
合计		——	44,373,169.21	14.52%	33,614,274.18	14.84%

(二)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之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芯长电子	4,006,902.22	2,722,146.71
	宿迁长电	1,203,531.55	570,608.10
	深圳长电	233,902.00	77,177.70
	上海贝岭	2,006,906.31	-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97,364.33	1,405,030.20
预付账款	上海先进	67,885.33	67,885.3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项目合计		7,519,127.41	3,437,817.84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芯长电子	4,006,902.22	2,722,146.71
	宿迁长电	1,203,531.55	570,608.10
	深圳长电	233,902.00	77,177.70
	上海贝岭	2,006,906.31	-
	深圳市灿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7,951.16	1,405,030.20
预付账款	上海先进	67,885.33	67,885.33
应收项目合计		9,367,078.57	4,842,848.04

二、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更正事项主要系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修订披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三、对信息披露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新洁能本次对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主要系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修订披露。新洁能本次对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洁能的实际情况，保证了新洁能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提高了新洁能的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新洁能挂牌首次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后不会导致新洁能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未损害新洁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本专项说明所涉及的更正内容，新洁能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公告更正后）》并进行公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确保了投资者获取更为准确的公司信息。

3、广发证券出具本专项说明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披露业务问答（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